

校发〔2012〕227号

# 吉林大学文件

## 关于成立吉林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决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 2012 年 9 月 4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吉林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，为实体研究机构。

附件：吉林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名单

